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5 年 第 18 号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

洪雅瑜虎药业有限公司严重违反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，依据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局令第 14 号）第五十五条和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收回洪雅瑜虎药业有限公司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表：四川省药品 GMP 证书收回目录

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生产地址	认证范围	证书收回日期	收回证书机关
SC20120034	洪雅瑜虎药业有限公司	四川省洪雅县中山乡茶道街46号附3号	中药饮片（净制、切制、炒制、烫制、煅制、制炭、蒸制、煮制、炖制、燻制、酒制、醋制、盐制、姜汁炙、蜜炙、煨制）、毒性中药饮片（净制、切制、煮制、烫制、炒制、醋制、姜汁炙）	2015年7月3日	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